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機關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保費組保費處理科
聯絡方式：江小姐 02-2396-1266
2817

受文者：法務部

受理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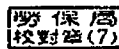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保費理字第1036022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來函請本局研議減免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勞工保險費代收案款手續費之可行性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3年8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09250號函。
- 二、本局勞工保險費之繳納管道，除了便利商店外，尚有銀行及郵局可提供免收手續費繳納服務，代收分行家數至103年7月底止，共計4,600餘家；另本局行政預算逐年遞減，無相關預算可編列支應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勞工保險費代收案款手續費。
- 三、經洽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四大超商有否免收手續費或降低手續費用之可能；惟渠等均表示為營利單位，須考量營運成本等因素，3元手續費已近乎成本，實無空間可再降低手續費，仍請義務人多利用銀行或郵局繳納勞工保險費可免手續費。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16907

局長 羅 五 湖

